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紅久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鄭嘉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振邦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陸萬零玖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